

长信基金众锐 1 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503 版)

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7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10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4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5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5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7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0
十八、越权交易	32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2
二十二、报告义务	43
二十三、风险揭示	4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1
二十五、违约责任	54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6
二十八、其他事项	56
承诺函	59

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61
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	7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长信基金众锐 1 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长信基金众锐 1 号混合

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3、资产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投资说明书:指《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12、年度对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2009年1月1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等。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年度对日为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对应的以后各年度月份下一个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如2012年2月29日的年度对日为2013年3月1日、2014年3月3日等)

13、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4、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易的银行账户。

15、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8、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21、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6、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

27、本金：指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金额。

2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每【一年】开放一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

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每年较高的回报。

2、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工

具，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合同生效起【16】年，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16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

R4，即较高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一）预警线

任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0.700元】且高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0.600元】（不含）时，本计划应于下一交易日（T+1日）起将计划资产变现，使得本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净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小于或等于70%，直至本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0.700元（含）为止。

（二）止损线

任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0.600元】时，资产管理人应自下一交易日（T+1日）起将计划资产变现，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提前终止，实际变现后的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计划资产净值清算。若变现期间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0.600元（不含）以上，则可停止止损变现，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运作。

资产托管人对预警线和止损线的单位净值不予监控，对资产管理人的后续操作托管人免责。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本计划销售对象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金额均不低于100万元

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五）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直接进行销售的，由资产管理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判断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资产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六）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七）初始销售收款账号说明

发行期收款账号	03492300040008539
发行期收款单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期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发行期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10329002802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

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2至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即原则上不超过本计划成立日年度对日（T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T+9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于本计划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发布开放公告。资产管理人发布开放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全体委托人本计划开放的义务，资产管理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本计划的委托人。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

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开放之日所在季度（指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具体联系方式、参与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确认日期相同以时间先者优先。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

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则视为追加投资金额,追加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参与费用: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 2、退出费用: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六)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计算公式: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总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

(3) 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4) 净退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净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本金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

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是若下一个工作日为非退出开放日，则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处理，退出价格为该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1）“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资产管理人及/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资产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时修订。

3、资产委托人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份额面值（即“转让的计划份额数*1”元）的0.01%分别向资产管理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同时还需按照届时交易所的规定向交易所缴纳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将其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十二）临时开放期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

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38楼

法定代表人：刘元瑞

联系人：芦建祯

联系电话：021-61009901

网站：www.cxfund.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时更新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转让的业务规则；

（8）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长信基金众锐1号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1）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

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应确保投资操作符合合同中投资限制约定，不得主动超过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限制；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幢一至四层、B2层、2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03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负责人：雷财华

联系人：谭成、杨颖

联系电话：021-20773316、021-20773280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5、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获得每年较高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

（2）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应遵守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或保证金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具体包括：股指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2、决策程序：

相关研究部门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与公司、投资策略等方面的研究，为各投资组合的

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并在相关研究部门的研究支持下，对投资组合进行独立投资决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要求以及资产管理人内部授权下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经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控制，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确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要求。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计划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进行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资产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为 8%。

（五）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每个交易日日终，投资组合的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的绝对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
-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其修改。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进行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任何投资操作；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较高】风险收益（R4）。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在每次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同意并知悉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但资产管理人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进行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事后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在此同意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向资产委托人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陈言午。

陈言午先生，上海复旦大学物理学硕士毕业。曾任金元比联基金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工行业研究员，从事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工作，现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任投资经理。

【陈言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资产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资产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

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2）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3）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交收制度、中登公司沪深公司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托管人对按照管理人指令划出资金账户、且不在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财产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

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

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

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 16:00 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仅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人对于货币市场工具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1）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

（2）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应遵守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或保证金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具体包括：股指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交易所认购的未上市基金，以场外公布的该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5）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委托财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委托资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资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委托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 占委托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验资费用和计划清算费用，**委托人已知悉验资费用将由计划资产列支。**

此项费用金额不超过1万元，由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此项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对传真划款指令和费用凭证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费用金额不承担复核责任。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资产管理人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3377000400676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东东昌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托管人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净值计提，按0.1%（年化）的费率标准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在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入资产管理人管理费。

业绩报酬计提区间：本计划的封闭期即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年

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每个开放期后第一日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以及最后一个开放期后第一日至本合同终止日期间。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个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本计划终止日，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业绩报酬支付：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中进行扣除，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和实际清算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以资产委托人实际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额与清算金额为准。若在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小于等于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则以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封闭期期间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当封闭期内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leq R$ 时，资产管理人在该封闭期内不计提业绩报酬；

（2）当封闭期内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 R$ 时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0}^* \times [(\text{NAV1} - \text{NAV0}) / \text{NAV0}^* - R \times T / 365] \times B;$$

其中：

$R=8\%$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本计划每个封闭期届满五个工作日前，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下一个封闭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B=2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i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持有的份额数量

NAV0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封闭期首日的前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首次计提业绩报酬则为该份额对应的认购时的初始面值）

NAV0^*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封闭期首日的前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首次计提业绩报酬则为该份额对应的认购时的初始面值）。

NAV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在扣除本次业绩报酬和本次分配收益（如有）之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所在封闭期的实际天数（算头算尾）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如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所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缴纳，可能引起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下调或管理费增加；上述方案均会引起当期计划净值的降低，资产管理人确定方案后应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如果资产管理人垫付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如届时资产管理计划已终止，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缴。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投资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或纳税的义务。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包含固定收益分配与临时收益分配。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包含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与临时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其中，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临时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认为准。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对于固定收益分配，业绩报酬（如有）将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中进行扣除，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比例与收益分配金额等由资产管理人进行确认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

义务。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二、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支付的费用、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6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半月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半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

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1) 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诉讼。
- 2)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资产管理人网站：

www.cxfund.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成长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发债公司经营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

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偿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

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合理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6、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特殊风险揭示

1、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规定平仓，实际变现后的计划净值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计划资产净值清算。

3、在本计划每个封闭期届满五个工作日前，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下一个封闭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

4、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即最长不超过本计划成立日年度对日（T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T+9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可展期5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6、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7、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管理的产品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

9、投资申报总量额度管理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交易单位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本资产管理人将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向交易所申报额度信息，交易所根据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将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此造成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时将面临以下风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控制而无法完全依据既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从而导致收益减少甚至产生损失的风险；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异常情况被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1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

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期货和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11、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12、收益分配方案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在每个封闭期间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包含固定收益分配与临时收益分配。其中，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临时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认为准。

对于固定收益分配，业绩报酬（如有）将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中进行扣除，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比例与收益分配金额等由资产管理人进行确认。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次收益分配后，本计划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会相应下降。因分红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计划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本计划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本计划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计划投资收益。

13、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个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本计划终止日，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

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管理人即可提取业绩报酬。本计划的投资增值部分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来计算，只要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管理人即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中进行扣除，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和实际清算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以资产委托人实际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额与清算金额为准。若在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小于等于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则以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上限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14、在非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能真实反应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实际提取情况，本计划的实际业绩报酬计提仅反应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即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此可能会发生由于进行业绩报酬计提而导致的当日净值波动情况。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5、投资经理的变更。
- 6、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托管费、代理销售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账户费用除外)。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符合以下条件，本计划可展期 5 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

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本计划进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进行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计划存续期满，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条件的，则展期失败，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的；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依法解散或者被依解散、依法撤消、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消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或者依法解散、依法撤消、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7、委托财产的变现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计划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延期清算期中，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一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违约退出

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

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各方确认可以采用电子签署形式进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计划存续期自合同生效起【16】年，本合同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四）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合同的当事人。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八、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资产委托人净认购/参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用）

人民币元整（ ¥）

（本页为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03版）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管理权限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限的资产，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合、不恰当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如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募集的资产，资产委托人保证已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如实披露各类信息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证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不会被误导（包括但不限于误认为资产管理人为该等资产的募集方、资产管理人需要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承担任何责任等）；保证自行解决与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之间的纠纷；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身或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需穿透核查的主体均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即（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如为本机构管理的资产计划的，本机构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杠杆、嵌套、合格投资者等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穿透识别的要求，并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相关职责，委托财产最终资金来源涉及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的，本人/本机构应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以实现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资产委托人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资产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提示函，充分知晓投资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并自愿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规定平仓，实际变现后的计划净值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计划资产净值清算。

3、在本计划每个封闭期届满五个工作日前，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下一个封闭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

4、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即原则上不超过本计划成立日年度对日（T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T+9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可展期5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6、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7、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管理的产品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

9、投资申报总量额度管理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交易单位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本资产管理人将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向交易所申报额度信息，交易所根据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将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此造成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时将面临以下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控制而无法完全依据既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从而导致收益减少甚至产生损失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异常情况被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1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11、 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12、收益分配方案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在每个封闭期间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包含固定收益分配与临时收益分配。其中，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临时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认为准。

对于固定收益分配，业绩报酬（如有）将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中进行扣除，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比例与收益分配金额等由资产管理人进行确认。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次收益分配后，本计划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会相应下降。因分红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计划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本计划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本计划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计划投资收益。

13、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个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本计划终止日，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

部分) 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资产管理人即可提取业绩报酬。本计划的投资增值部分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来计算, 只要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管理人即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中进行扣除, 即资产委托人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和实际清算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最终收益分配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以资产委托人实际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额与清算金额为准。若在固定收益分配基准日, 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小于等于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则以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上限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14、在非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能真实反应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实际提取情况, 本计划的实际业绩报酬计提仅反应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即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此可能会发生由于进行业绩报酬计提而导致的当日净值波动情况。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成长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发债公司经营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偿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

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

产托管人履行合理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6、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附件 3:

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

尊敬的委托人:

长信基金众锐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拟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会致使委托资产承受以下风险：

1、杠杆风险。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等衍生品交割日可能会出现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套利过程中，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等衍生品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会可能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套期保值策略的风险。首先，套期保值交易效果常常受衍生品组合变动的影响；其次，如果要保值的资产与套期工具的市场不一致，则存在交叉保值风险。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度量的是组合的系统风险，可以进行对冲，而非系统风险则不能对冲。股票组合的非系统风险，并不随交割期临近而趋向最低，如果股票组合相对值过高或过低、以及交易市场的时变性，本身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套期保值风险。最后，期货等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可能被要求将保证金补足到规定的水平。如果资金周转不足，可能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套期保值策略由此落空。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

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委托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本计划由资产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如因期货公司的原因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本计划由资产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12、非可控因素导致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从而导致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